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5 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6 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4. 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 16.09 元/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9）。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生效

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6）。

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69,908,811股A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月1日上市，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生效日期为2021年2月1日。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5.55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需要调整。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0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85 万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已离职员工赖海龙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5,000.00 元。赖海龙因涉及民事借贷纠纷，其上述已获授权批准回购注销的限售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无法完成回购注销，2020 年 12 月 10 日转回前期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5,0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赖海龙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法院冻结，此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成注销条件。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5.45 元/股，A 为加权平均回购注销价格 7.7156 元/股，k 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677%，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45-7.7156*0.0677\%)/(1-0.0677\%)=15.46$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